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龚 艳 \_\_\_\_\_

陈文彬 \_\_\_\_\_

2020年11月30日